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消小字第9號

原告 李亞珊

被告 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抗告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朱烈稽